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7號

再抗告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
代　理　人　孔繁琦律師
　　吳篤維律師
相　對　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抗字第241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再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持之向原審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原審以107 年度司票字第526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惟依原審卷內相對人所提出拒絕付款證書所附照片所示，民間公證人伍婉嫻僅有作勢提出系爭本票原本拍照，經再抗告人查詢當日守衛室訪客紀錄及向董事長秘書確認，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從未接獲相對人要求提示系爭本票之訊息。再抗告人係於收受相對人以存證信函檢附系爭本票影本，向再抗告人為付款之催告時，始知悉相對人欲請求給付票款，而當再抗告人多次以口頭要求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原本，以證明其仍持有系爭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相對人藉故未提出。伍婉嫻及相對人確未向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為系爭本票原本之現實提示。再系爭本票係供兩造間之海事工程合約之履約保證金，相對人亦已開立面額為新台幣8,635 萬元之本票（下稱另紙本票）以為反擔保，經再抗告人要求相對人至票載發票地，以便再抗告人為現實提示，相對人置之不理，再抗告人乃以存證信函及檢附系爭本票影

本，向相對人催告付款，並經民間公證人黃玉鳳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再抗告人經聲請原審裁定准予另紙本票為強制執行，卻遭原審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1460號裁定，以再抗告人未現實提示另紙本票為由予以駁回，顯見原裁定於取捨證據所確定事實，顯然有違反論理法則、證據法則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原裁定仍駁回抗告人之抗告，其認事用法應有違誤，爰提起再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相對人於原審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或發回原審更為裁定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意旨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又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所定本票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係基於票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為確保本票之得以迅速執行，經由法院為形式審查是否為發票人、是否符合本票之法定要件及是否已得行使權利等形式要件後所為之裁定，此項裁定僅在審查上開准否強制執行之形式要件，並不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判斷（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執有再抗告人所簽發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於105 年12月31日屆期後，經相對人於107 年8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再抗告人付款，並經公證人就寄發存證信函一事為體驗公證；相對人復於107 年9 月20日委由公證人持系爭本票原本及上開存證信函至再抗告人處，向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遭拒，並由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等事實，業經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中記載明確，並提出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公證書、存證信函、民間公證人伍婉嫻事務所公證書、拒絕付款證書及現場照片為證。則原審基此事實認為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原本欲向再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因遭

再抗告人拒絕付款，始由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自得據以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因而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系爭裁定，於法尚無不合。

㈡再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或公證人實際向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付款提示，依法不得對發票人即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然為前述，原審依相對人所提出證據為形式審查，認相對人或公證人已至再抗告人處提示系爭本票，符合准許強制執行之形式要件，並未涉及有無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之實體上權利義務之認定。再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觀之系爭本票，確已載明發票日期及票面金額等合法票據之要件，則原審司法事務官經形式上審查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為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亦依此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難謂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㈢又再抗告人以相對人亦開立另紙本票為反擔保，惟經再抗告人持之向原審聲請強制執行，遭原審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1460號裁定，以再抗告人係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非現實提出另紙本票請求付款為由，予以駁回，進主張原裁定顯然有違反論理法則、證據法則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云云。惟相對人有無曾執另紙本票向相對人為現實提示，純屬事實認定之問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此一主張，亦非有據。

三、綜上，再抗告人以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為付款提示，原審未命相對人舉證證明其有提示，即准許對其行使追索權，及系爭裁定係由司法事務官所為，而主張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不足採信，是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審司法事務官所為系爭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簡色嬌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張維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梁雅華